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蓝天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债券名称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蓝天环保股票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申请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换为蓝天环保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一次性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每张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期限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算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②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月【】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不

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⑥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9、本金兑付及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期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在会计年度之后，且在申请转股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

(1) 转股期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

(2) 转股申报期

本期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申请。转股申报期为 10 个交易日，为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本期债券设置两次转股申报期，每次转股申报期均为十个交易日。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十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两次转股申报期间隔三个月。

自转股申报期开始至转股结束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兑付兑息、回售等业务。

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

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第二个转股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仍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

丧失转股权利。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13、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为未经过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应当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和付款时间等。

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

行使附加回售权。

14、发行对象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券不向发行前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6、拟挂牌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本期债券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均未进行评级。

18、本期债券的担保

公司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包括收购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归还融资租赁款、银行借款本息等。实际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购买天津凯祥 80%股权，剩余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用于收购保定华尊 35%股权、偿还融

融资租赁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募集资金不足支付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开户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可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1、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

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的风险。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将按照票面利率获得本金与利息，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期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

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